#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 心理学专业

#### 一、专业简介

心理学专业成立于1978年。其前身是北京大学哲学系心理学专业。本专业为理科专业、学制4年,毕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设有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个本科专业,有四个学科方向的学系:脑与认知科学系、管理与社会心理学系、临床与健康心理学系、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系,形成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学科建制。研究方向包括普通心理学与实验心理学、认知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生理心理学、动物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医学与临床心理学、社会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实验性基础研究是各个研究领域的共同特色。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最突出的特色之一是它的学科建设。心理学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特点。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的认知神经心理学、生理心理学方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以灵长类动物为研究对象的心理学机构,其临床心理学、动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研究方向则是国内综合大学独一无二的。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现有教授 13 人,研究员 20 人,副教授 15 人,讲师 4 人,助理研究员 2 人。

# 二、培养目标

心理学是研究个体行为及精神过程的科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注重培养学生的基础 科研能力,训练学生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科学原理和实验研究方法,描述、解释、预测、控 制行为和精神过程;通过与国际一流大学、一流心理学专业的校际交流和联合培养等多种 合作形式,促进学生与国际学术前沿的接轨。在认知神经科学、发展心理学、临床心理 学、组织心理学等领域中,培养具有"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合作意识"的基础研究领军 人才。

# 三、培养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心理学相关职业的伦理守则与道德规范。
- 2. 掌握心理科学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术,了解心理学的前沿知识、应用前景和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良好的从事心理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和一定的应用心理学知识的理论和实践能力。
  - 3. 较熟练地掌握英语,能阅读本专业的英语文献。

####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位类型:理学学士学位。

毕业总学分: 144 学分。 具体毕业要求包括:

1. 公共基础课程: 48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 36 学分
	1-2 通识教育课: 12 学分
	2-1 专业基础课: 18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程: 56 学分	2-2 专业核心课: 34 学分
	2-3 毕业论文: 4 学分
3. 选修课程: 40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 20 学分
	3-2 自主选修课: 20 学分

# 五、课程设置

#### 1. 公共基础课程: 48 学分

1-1 公共必修课: 36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及说明
_	大学英语	2~8	_	_	按大学英语教研室要求 选课
	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19			按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 选课
_	思想政治理论选择 性必修课	1 门			按学校要求选课
	劳动教育课	32 学时			按学校要求选课
04831410	计算概论 B	3	3	0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 "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 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 "计算概论 B上机"。
04831650	计算概论 B 上机	0	2	32	一上 面向理科院系。学生选 "计算概论 B"课程同时, 需要另选该课程的上机课 "计算概论 B上机"。
60730020	军事理论 *	2	2	0	秋季
_	体育系列课程	$1 \times 4$	2	0	全年

说明:大学英语应修学分不足8学分的学生应从其他院系专业核心课中选修相应学分补足8学分。

#### 1-2 通识教育课: 12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四个系列: I. 人类文明及其传统,II. 现代社会及其问题,III. 艺术与人文,III. 数学、自然与技术。每个系列均包含通识教育核心课、通选课两部分课

程,具体课程列表详见《北京大学本科生选课手册》。

通识教育课程修读总学分为12学分。具体要求包括:

- (1) 至少修读 1 门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任一系列),且在四个课程系列中<u>每个系列</u>至少修读 2 学分 (通识教育核心课或通选课均可)。
  - (2) 原则上不允许以专业课替代通识教育课程学分。
  - (3) 本院系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不计入学生毕业所需的通识教育课程学分。
  - (4) 建议合理分配修读时间,每学期修读1门课程。
  - 2. 专业必修课程: 56 学分
  - 2-1 专业基础课: 18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0131421	高等数学 (C) (一)	4	4	0	一上
00131422	高等数学 (C) (二)	4	4	0	一下
00130310	线性代数 (C)	3	3	0	一上
00132380	概率统计 (B)	3	3	0	一下
00431121	普通物理	4	4		一下

#### 2-2 专业核心课: 3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630900	普通心理学	4	4	14	一上
01630051	心理统计(1)	2	2	16	一上
01630708	心理统计(2)	2	2	16	一下
01630047	社会心理学	3	3	10	一下
01630034	实验心理学	4	4	20	二上
01603333	实验心理学实验	3	4	51	二上
01603011	心理测量	2	2	2	二下
01630060	发展心理学	3	3	6	二下
01630600	组织管理心理学	2	2	4	二下
01630101	生理心理学	2	2	4	三上
01630121	认知心理学	4	4	4	三上
01630090	变态心理学	3	3	17	三上

2-3 毕业论文: 4 学分

3. 选修课程: 40 学分

3-1 专业选修课: 2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630330	心理学史	2	2		一下
01630735	生理学	2	2		二下
01630020	CNS 解剖	2	2		二下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630610	心理学研究方法-MATLAB	2	2	14	二下
01630220	生理心理实验	2	4	48	三上下
04831420	数据结构与算法 (B)	3	3		春季
01630140	认知神经科学	2	2		三上下
01630570	感觉与知觉	2	2		春季
01630080	人格心理学	2	2		春季
01630350	教育心理学	2	2		秋季
01630170	消费心理学	2	2	4	春季
01630540	职业心理学	2	2		春季
01630046	社会冲突与管理	2	2	2	秋季
01630243	心理咨询与治疗引论	2	2	4	秋季
	本科生科研	2~6			

- 3-2 自主选修课: 20 学分
- 3-2-1 其他院系选修课

其他院系开设的专业核心课(含辅修专业学分),不少于11学分。

- 3-2-2 专业选修课超过规定学分之外的课程。
- 3-2-3 本专业选修课

#### 基础类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610200	神经心理学	2	2		
01610226	意识的脑机制	2	2		
01630022	实验儿童心理学	2	2	6	
01630033	异常儿童心理学	2	2	8	
01630042	社会性与个性发展	2	2	4	
01630560	婴儿心理学	2	2		
01630630	老年心理学	2	2		
01630640	视觉与视觉艺术	2	2		
01630670	听视觉言语加工整合及其脑机制	2	2		
01630694	暴力行为的脑机制	2	2		
01630696	听觉认知神经科学	2	2	6	
01630697	计算建模在心理学和神经科学中的应用	2	2		
01630699	神经经济学专题	2	2		
01630702	孤独症研究专题	2	2		
01630705	脑中的节奏	2	2		
01630706	学习与行为	2	2		
01630707	感知觉学习和认知训练专题	2	2		
01630711	情绪心理学	2	2		
01630713	时间与认知	2	2		

续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630715	意识研究中的关键问题	2	2		
01630716	医学心理学	2	2		
01630719	心理学研究技术与实践	2	2	14	
01630722	视觉与视觉神经科学	2	2		
01630728	时间知觉研究专题	2	2		
01630729	知觉和注意	2	2		
01630733	神经美学	2	2		
01630820	神经生物学	2	2		

#### 应用类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1630180	工程心理学	2	2		
01630450	健康心理学	2	2		
01630690	临床和社会心理学专题	2	2	17	
01630704	科学写作与交流	2	2		
01630712	运动控制研究专题	2	2		
01630717	心理测量实操专题	1	1	6	
01630718	感知运动学习概论	2	2		
01630724	儿童青少年精神医学	1	1		
01630725	系统论与系统式心理治疗	2	2		
01630740	爱的心理学	2	2		
01635060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2	_	

#### 3-2-4 荣誉课程

- (1) 文献讨论课: 2 学分/学期;
- (2) 文献写作课: 2 学分/学期;
- (3) 本科生科研: 4 学分;
- (4) 科学专题汇报: 2 学分/学期。

#### 六、其他

#### 1. 保送研究生要求

- (1)必须在大四开学前修完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学分。体育类和英语类课程如有选课困难原则上可以缓修一门。
- (2) 必须在大四开学前修完下列 4 门选修课: 生理学、CNS 解剖、心理学研究方法-MATLAB、生理心理学实验。
- (3) 排名计算方法: 计算 12 门专业核心课和 (2) 中的 4 门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排名。

#### 2. 荣誉学位要求

(1) 符合北京大学荣誉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2) 荣誉课程以教学计划列出范围为准,如有变动以教务办公室通知为准。

#### 3. 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学分与选课要求

1-1 公共必修课中标\*的课程留学生、港澳台学生免修。免修课程学分从"与中国有关课程"中补足。备注"仅适用于留学生"的课程港澳台学生不能选修。

#### 4. 其他课程方面规定

其他院系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目录以课程系统中的信息为准,如有疑问请在选课前与教务办公室确认。

专业基础课中的课程可用同一系列较高级别的课程替代,超出学分不计入其他课类。

#### 七、心理学专业课程地图

